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張凱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其於聲請狀記載住所地為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地址（下稱岡山區址，即戶籍地址，見卷第115頁），堪認本件聲請時，聲請人住在岡山區址，是更生聲請應專屬聲請人住居所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5條、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翔彬